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方）签署的《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公司收购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生物、目标公司）85.1167%股权的初步意向，尚需根据法律、财税等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作进一步研判，能否实施收购凯立生物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拟收购凯立生物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收购凯立生物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与赵立平、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灼湖、王春华、张明荣、戚玉芳、周东海、严卫华、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明谦、朱树亭等14位转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框架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凯立生物合计85.1167%股权。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各方将按框架协议确定的内容开展工作，推进公司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且收购凯立生物股权的条件全部具备的基础之上，积极推动达成正式的合作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凯立生物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转让方 1:

姓名：赵立平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任职情况：凯立生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实际控制人；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厦门凯农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赵立平持有凯立生物 16.6667%股权，本次转让 6%股权，转让完成后赵立平持有凯立生物 10.6667%股权

赵立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立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2:

名称：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凯昇）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4C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平

注册资本：357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15073J

经营范围：1、批发零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2、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和种子）；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赵立平持有厦门凯昇 94.21%股权，王莹持有厦门凯昇 5.79%股权。

持股情况：厦门凯昇持有凯立生物 10%股权，本次全部转让。

厦门凯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凯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3:

名称：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泰凯立）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苗润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MA344T98XJ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管理；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林力东持有长泰凯立 54.34%股权，赵立平持有长泰凯立 28.14%股权，张磊持有长泰凯立 8.57%股权，苏高阳持有长泰凯立 4.66%股权，苗润盛持有长泰凯立 4.29%股权。

持股情况：长泰凯立持有凯立生物 6.2723%股权，本次转让 3.7634%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泰凯立持有凯立生物 2.5089%股权。

长泰凯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泰凯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4:

名称: 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凯立投资)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4C 单元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苗润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HPPKX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凯立投资的主要股东为吕恒持有 0.96% 股权, 卢军涛持有 1.92% 股权, 廖建城持有 7.04% 股权, 赵宇持有 2.24% 股权, 张美爱持有 5.12% 股权, 林小敏持有 3.20% 股权, 欧斌持有 3.20% 股权, 刘远德持有 3.84% 股权, 梁维津持有 1.92% 股权, 夏波持有 2.24% 股权, 刘杰峰持有 1.92% 股权, 游秋玲持有 0.96% 股权, 李小龙持有 3.20% 股权, 刘芳持有 3.20% 股权, 沈元持有 5.12% 股权, 周成华持有 1.92% 股权, 王惠游持有 3.20% 股权, 许润萍持有 3.20% 股权, 温锦奋持有 2.56% 股权, 卞盛顺持有 5.12% 股权, 黄顺勇持有 1.92% 股权, 苏高阳持有 7.04% 股权, 杨海荣持有 3.20% 股权, 郑毅伟持有 3.20% 股权, 杨建兴持有 1.92% 股权, 刘炳珠持有 3.20% 股权, 邵传江持有 3.20% 股权, 苗润盛持有 7.15% 股权, 林顺玉持有 4.48% 股权, 郭上根持有 3.20% 股权。

持股情况: 凯立投资持有凯立生物 2.6027% 股权, 本次转让 1.5616% 股权, 转让完成后, 凯立投资持有凯立生物 1.0411% 股权

凯立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凯立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5:

姓名: 陈灼湖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

任职情况: 凯立生物总工程师。

持股情况: 陈灼湖持有凯立生物 1.6667% 股权, 本次转让 1% 股权, 转让完成

后陈灼湖持有凯立生物 0.6667%股权

陈灼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灼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6:

姓名: 王春华

住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

任职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晓山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江市晓山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 王春华持有凯立生物 20.1302%股权, 本次全部转让。

王春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春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7:

姓名: 张明荣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

任职情况: 吴江市华东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 张明荣持有凯立生物 17.5%股权, 本次全部转让。

张明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明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系限制消费人员。

转让方 8:

姓名: 戚玉芳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任职情况: 南京振兴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南京鼎鑫源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情况: 戚玉芳持有凯立生物 4.8698%股权, 本次全部转让。

戚玉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戚玉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9:

姓名: 周东海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任职情况: 厦门帆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玛纳斯县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 周东海持有凯立生物 4.1667%股权, 本次全部转让。

周东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东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10:

姓名: 严卫华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任职情况: 厦门大为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执行董事。

持股情况: 严卫华持有凯立生物 4.1667%股权, 本次全部转让。

严卫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卫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11:

名称: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西堤壹号)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7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A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304393XB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其他未列

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结构：西堤壹号的主要股东为汤辉持有 14.205%股权，汤成锋持有 14.205%股权，史建敏持有 7.102%股权，朱武杰持有 7.102%股权，史明祥持有 7.102%股权，朱武俊持有 7.102%股权，费占军持有 7.102%股权，仇玉兰持有 7.102%股权，李丹持有 7.102%股权，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875%股权。

持股情况：西堤壹号持有凯立生物 3.8958%股权，本次全部转让。

西堤壹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堤壹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12：

名称：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堤贰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5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00019EC89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结构：西堤贰号的主要股东为苏志民持有 24.125%股权，吴德金持有 12.063%股权，瞿理勇持有 12.063%股权，朱武杰持有 6.031%股权，黄子坤持有 6.031%股权，林瑞忠持有 6.031%股权，汤成锋持有 6.031%股权，吴泽宇持有 6.031%股权，仇玉兰持有 3.016%股权，厦门西堤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875%股权。

持股情况：西堤贰号持有凯立生物 3.8958%股权，本次全部转让。

西堤贰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西堤贰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13:

姓名: 王明谦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任职情况: 广东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京阳禾(广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凯阳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情况: 王明谦持有凯立生物 3.3333% 股权, 本次全部转让。

王明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明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 14:

姓名: 朱树亭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

任职情况: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

持股情况: 朱树亭持有凯立生物 0.8333% 股权, 本次全部转让。

朱树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树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赵立平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660389293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中生菌素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赵立平	10,000,000	16.6667%
2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0%
3	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63,400	6.2723%
4	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61,600	2.6027%
5	陈灼湖	1,000,000	1.6667%
6	王春华	12,078,100	20.1302%
7	张明荣	10,500,000	17.5000%
8	戚玉芳	2,921,900	4.8698%
9	周东海	2,500,000	4.1667%
10	严卫华	2,500,000	4.1667%
11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7,500	3.8958%
12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7,500	3.8958%
13	王明谦	2,000,000	3.3333%
14	朱树亭	500,000	0.8333%
合计		60,000,000	100%

2、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凯立生物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801,931.40 元，利润总额 16,983,811.21 元，净利润 15,001,538.7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5,121.0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3,401,869.70 元，负债总额 51,512,616.67 元，净资产 101,889,253.03 元。

凯立生物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582,692.87 元，利润总额 36,325,546.39 元，净利润 31,532,412.3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8,068.45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4,449,873.85 元，负债总额 52,538,699.01 元，净资产 111,409,879.39 元。

3、凯立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释义

在框架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收购方、远大控股指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

2、转让方、各转让方指赵立平、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灼湖、王春华、张明荣、戚玉芳、周东海、严卫华、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明谦、朱树亭。

3、目标公司、凯立生物指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后为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本次交易指收购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85.1167%股权。

5、标的股权指本次交易转让的目标公司85.1167%股权，根据上下文亦指转让方持有的本次交易转让股权之全部或一部分。

6、剩余股权指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尚持有的凯立生物股权之全部或一部分。

7、业绩承诺转让方指转让方1赵立平、转让方2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方3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4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5陈灼湖。

8、非业绩承诺转让方指转让方6王春华、转让方7张明荣、转让方8戚玉芳、转让方9周东海、转让方10严卫华、转让方11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12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13王明谦、转让方14朱树亭。

9、业绩承诺方：在剩余股权整合完成前指转让方1赵立平、转让方3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4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5陈灼湖。转让方2系转让方1控制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不作为业绩承诺方。在剩余股权整合完成后指

赵立平、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灼湖。

10、基准日《审计报告》、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指收购方委托的各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凯立生物《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11、基准日指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交易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凯立生物合计 85.1167%股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权比例	标的股权	剩余股权
1	转让方1: 赵立平	10,000,000	16.6667%	6.0000%	10.6667%
2	转让方2: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0%	10.0000%	
3	转让方3: 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400	6.2723%	3.7634%	2.5089%
4	转让方4: 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600	2.6027%	1.5616%	1.0411%
5	转让方5: 陈灼湖	1,000,000	1.6667%	1.0000%	0.6667%
6	转让方6: 王春华	12,078,100	20.1302%	20.1302%	
7	转让方7: 张明荣	10,500,000	17.5000%	17.5000%	
8	转让方8: 戚玉芳	2,921,900	4.8698%	4.8698%	
9	转让方9: 周东海	2,500,000	4.1667%	4.1667%	
10	转让方10: 严卫华	2,500,000	4.1667%	4.1667%	
11	转让方11: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7,500	3.8958%	3.8958%	
12	转让方12: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7,500	3.8958%	3.8958%	
13	转让方13: 王明谦	2,000,000	3.3333%	3.3333%	
14	转让方14: 朱树亭	500,000	0.8333%	0.8333%	
	合计	60,000,000	100%	85.1167%	14.8833%

（三）标的股权预估交易对价

1、目标公司估值

各方同意：以收购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的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最终确定标的股权交易对价。

基于约定的标的股权作价基础，目标公司的整体预估值为 56,860 万元（大写：伍亿陆仟捌佰陆拾万圆），如目标公司整体预估值与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值的差异在±5%（含本数）范围内，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最终估值即为 56,860 万元（大写：伍亿陆仟捌佰陆拾万圆）；超出此范围的，需另行协商并签

订书面协议。

2、标的股权交易对价

如基于目标公司的最终估值为 56,860 万元，则标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479,304,166.67 元（大写：肆亿柒仟玖佰叁拾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圆陆角柒分）。考虑非业绩承诺转让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等原因，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行差异化定价，各方预估交易对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业绩承诺转让方预估交易对价 = 6.00 亿（大写：陆亿元）×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非业绩承诺转让方预估交易对价 = 5.50 亿（大写：伍亿伍仟万圆）×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方本次交易预估交易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预估交易对价(元)
1	转让方1: 赵立平	6.0000%	36,000,000.00
2	转让方2: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000.00
3	转让方3: 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4%	22,580,400.00
4	转让方4: 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6%	9,369,600.00
5	转让方5: 陈灼湖	1.0000%	6,000,000.00
6	转让方6: 王春华	20.1302%	110,715,916.67
7	转让方7: 张明荣	17.5000%	96,250,000.00
8	转让方8: 戚玉芳	4.8698%	26,784,083.33
9	转让方9: 周东海	4.1667%	22,916,666.67
10	转让方10: 严卫华	4.1667%	22,916,666.67
11	转让方11: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8%	21,427,083.33
12	转让方12: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58%	21,427,083.33
13	转让方13: 王明谦	3.3333%	18,333,333.33
14	转让方14: 朱树亭	0.8333%	4,583,333.33
合计		85.1167%	479,304,166.67

3、最终交易对价调整

交割日《审计报告》中及交割日以后期间，如目标公司出现基准日《审计报告》中未列明、新增的或未足额计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滞纳金/罚款/罚金、或有债务（统称“未披露债务”）和/或目标公司的资产与基准日《审计报告》、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相比，存在非自然损耗的短少、毁损、降低或丧失使用价值（统称“财产价值贬损”）的情形，收购方有权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及财产价值贬损金额从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

减或要求转让方返还，同时转让方、目标公司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分别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诚意金：框架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和转让方应开立共管账户，由收购方与转让方 1 共管，收购方向共管账户中存入 4,800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圆），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

3、各方同意，在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满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先决条件及相应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收购方按照以下约定向除转让方 7 之外的各转让方（下同）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第一期付款：在各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交易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豁免且业绩承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收购方并办结股权出质登记的当日，收购方向各转让方支付其各自交易对价的 20%（含共管账户之 4,800 万元）。

第二期付款：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完全履行交割前义务且未违反承诺与保证，收购方完成交割审计，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收购方，自前述事项全部完成之日（“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各非业绩承诺转让方支付其各自交易对价的 60%，向各业绩承诺转让方支付其各自交易对价的 65%。

第三期付款：在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未违反承诺与保证的前提下，收购方自交割日起 90 天内向各非业绩承诺转让方支付其各自交易对价的尾款。

第四期付款：在收购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未违反承诺与保证的前提下，收购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各业绩承诺转让方支付其各自交易对价的尾款。

4、自业绩承诺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收购方并办结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转让方 7 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 7 支付其交易对价的 20%（19,25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伍万圆）。除本款特别约定外，转让方 7 第二期、第三期付款的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同其他转让方。

（五）交易先决条件

1、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收购方的内部审议和外部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等。

2、转让方及目标公司配合收购方及其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通过其内部审核，或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已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收购方的要求完成整改、作出承诺和/或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基准日《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收购方披露的或有事项，包括债务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环境污染治理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股东承担责任的情况，或可能对目标公司未来的产品、业务、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目标公司对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许可、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均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除已向收购方披露的情况外，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3、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在框架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项下所做出的所有陈述、保证与承诺真实、有效和完整。

4、目标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且在本次交易中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所有转让方和/或其他关联方已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六）本次交易实施步骤

1、各方签署框架协议，收购方发布《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2、框架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和转让方开立共管账户，由收购方与转让方 1 共管，收购方向共管账户中存入 4,800 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圆）的诚意金。

3、收购方及中介机构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中介机构出具基准日《审计报告》、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

4、如收购方就尽职调查结果通过其内部审核，基准日《审计报告》、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符合框架协议约定的标准，或转让方、目标公司根据收购方要求完成整改、出具承诺的，各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否则，转让方 1 应在接到收购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方完成共管账户解除手续，

由收购方取回诚意金（4,800万元）及孳息。

5、在基准日《审计报告》、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将目标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

6、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者被豁免，以及第一期付款支付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各转让方支付其各自交易对价的 20%（含共管账户之 4,800 万元）。其他各期付款的安排详见框架协议。

7、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各方约定交割前义务是：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签订后：① 收购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日《专项审计报告》；②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完成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章程变更、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收购方指定高管人员任命和派驻等非经营事项。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限包括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共计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基准为业绩承诺期限内，目标公司在严格遵守并符合、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收购方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远大控股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但由收购方或其关联公司投入资金赋能（如收购方承担相关费用研发的新项目、引进的新产品、并购的新公司）产生的利润不计入业绩承诺基准，也不作为业绩承诺期满后剩余股权收购的作价基础。业绩承诺期内新产品研发登记费用是否计入业绩承诺基准，由收购方和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约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下：

2021 年度目标公司净利润应不低于 3,614 万元，营业收入需尽力达成 14,112 万元；

2022 年度目标公司净利润应不低于 4,157 万元，营业收入需尽力达成 16,170 万元；

2023 年度目标公司净利润应不低于 4,829 万元，营业收入需尽力达成 18,738 万元。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目标公司累计净利润总和应不低于 12,600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总和需尽力达成 49,020 万元,但营业收入不作为业绩承诺。

3、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全部 14.88%的剩余股权作为业绩承诺期内完成业绩承诺的担保。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各方同意委托收购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应按照届时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编制,结合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出具。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若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目标公司未实现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基准,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不补偿、不完全补偿或补偿不符合约定的,收购方有权以质押的剩余股份受偿,不足部分向业绩承诺方追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和)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股权交易总对价 (479,304,166.67 元)

受偿股权数量 (比例) = (应补偿金额 - 业绩承诺方已现金补偿金额) ÷ 标的股权本次交易估值 (56,860 万元)

4、各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按其持有的剩余股权占总剩余股权的比例计算,赵立平先生就其他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向收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5、业绩承诺方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收购方和目标公司对核心团队的奖励办法另行协商制定。

(八) 特别约定

1、剩余股权整合

交割日后 60 天内,转让方 1、转让方 3、转让方 4 应按照与收购方、目标公司签订的《剩余股权整合协议》,完成转让方 3、转让方 4 持有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整合,整合后目标公司剩余 4.2167%股权由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中持有,工商变更完毕后相应业绩承诺方变更为赵立平、厦门凯立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灼湖。

2、剩余股权后续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满足下列条件后，收购方承诺追加收购或由目标公司回购剩余股权，赵立平先生亦承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权：

业绩承诺方已完成业绩承诺或未完成业绩承诺但已补偿完毕；

目标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未违反任何承诺、保证和义务，且目标公司满足持续合法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远大控股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

在前述条件满足之后1个月内，就剩余股权，业绩承诺方有权向收购方提出收购/回购，收购方有权向赵立平先生提出收购/回购。剩余股权收购价格或回购价格为2023年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的15倍×业绩承诺方各自持股比例。收购方就剩余股权收购/回购依法完成内部审议和外部核准的，各方签订剩余股权收购协议。

3、自本次交易完成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公司因发展需要有外部融资需求的，由收购方与业绩承诺方共同协商确定融资方式，原则上优先采用债务融资，债务融资无法满足需求的，收购方在不损害业绩承诺方利益的前提下经与业绩承诺方协商一致方可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九）排他期

自框架协议签订日起6个月内，转让方、目标公司及其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框架协议所述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如有违反，收购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违约赔偿金5,000万元，该等违约赔偿金在转让方间按基准日的股权比例分担，且各转让方就违约赔偿金对收购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框架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均应全面善意的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框架协议约定均属于违约行为，为此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不得单方解除框架协议。若由于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收购方不履行框架协议或迟延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与保

证超过 30 日的，经转让方要求限期纠正后，仍拒不纠正、纠正不符合约定或逾期不纠正的，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对价 20%的违约金，同时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框架协议。收购方逾期支付交易对价的，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转让方决定单方解除的，应在协议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收购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转让方有权从该交易对价中先扣除违约金，再返还给收购方。

3、各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不履行框架协议或迟延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与保证超过 30 日的，经收购方要求限期纠正后，仍拒不纠正、纠正不符合约定或逾期不纠正的，应向收购方支付交易总对价 20%的违约金，同时，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框架协议。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逾期不履行框架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与保证的，每日按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各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相互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收购方决定单方解除的，各方确认此情形已构成根本违约，转让方除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收购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及孳息，各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相互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为此进行协商的，不应视为对协议解除权和追究相对方权利的放弃。

（十一）协议生效

框架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符合国家和民生发展趋势、技术含量高、目前尚未成熟的新兴行业中积极探寻产业投资机会。标的公司所属的生物农药行业，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行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拟收购凯立生物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签署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收购凯立生物股权事项的初步意向，尚需根据法律、财税等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作进一步研判，能否实施收购凯立生物股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收购凯立生物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凯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